## 戀物慾·虛無主義及其他

## • 屠友祥

照理,此文的題目宜為「巴特和尼采」。這一個「和」,便是表「互文」 (intertexte)之意。既為互文,則標而出之,似也足夠了。又,既云互文,即無施主受主之分,無起源影響之論。

馬拉美(Stéphane Mallarmé) 嘗有詩,云:「骰子一擲永遠取消不了偶然。

時若我曾在地球之神桌上與天神 們賭博,使地球也震動了、裂開了, 噴出火焰的長川:因為地球是一神 桌,因創造底新名辭與天神之投骰而 戰動①。

我上面的蒼天喲,你純潔者!高 尚者!我覺得這是你的純潔,蓋未有 永久理智之蜘蛛與蛛網:蓋你不過為 天神底偶然之跳舞地,為天神底骰子 與賭徒的神桌而已! 「或然」——這是世間最古老的 貴族,我將一切事物歸之者,也將其 從「目的」的奴隸制度下贖回②。

倘若讀此句子、此故事或此辭語,我悦,則以其寫於悦中之故(這悦與作者的鬱結不平之氣不矛盾)。然則反過來呢?寫於悦中便確保了我的讀者的悦麼?並不。是確保了我、作者的悦。這讀者,我需去覓尋(需去「釣住」他),尚不知他在何處。一個醉的空間便營造而出。我所必要者,非讀者「本人」,乃此空間也:慾的辯證法的可能性,醉的無以預見的潛在性:賭注尚未擲下,遊戲仍可進行③。

Ξ

超自然的偶然造成美、震驚,然此有不可說處,因為已與經驗的環境脱了鈎,消失了歷史。所呈現者,便永遠是斷片式的,漂移而無中心,無目的,卻萬物業聚,新事疊出。覓尋,偶遇。(釣住,draguer,漁色。)

寫作,便是擲下骰子,語言之種種醉境不意之間均有可能倏忽而現,「噴出火焰的長川。」「文不再有可當作其模式的句子了;它常常是辭語的強烈噴射,一縷亞語言結構。」④醉的空間,幻變不定,可出之以任何外形,呈空、流轉、無以預見狀,如此,語言時而死去,時而容光煥發。

偶然無邏輯序列可求,與之相並相生的表達形態便是斷片。其中璀璨的辭語時不時顯然來至,乃至將有序的句子擊斷,令讀者一見鍾情,說道:就是它!或者說:恰是我心中所欲言而無以言者!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巴特(Roland Barthes)常將此以斜體字來表出,實在也轉出了戀物的風姿。

四

身體也是偶然的結果。這種偶 然,使兩種力量相互勾連起來,造成 令人驚異之物。「一切有機生命發展 的最遙遠和最切近的過去靠了身體又 恢復了生機,變得有血有肉。一條沒 有邊際、悄無聲息的水流,似乎流經 它,越過它,奔突而去」⑤。身體成 了幻想之域。在法蘭西學院就職演 講中,巴特提及自己1942年前後的 兩次肺結核,過後曾重讀托馬斯·曼 (Thomas Mann)的《魔山》(The Magic Mountain), 駭然察識到自己的身體 是歷史性的, 縈繞着三種時間: 故事 本身, 閱讀之際, 目下。尼采的脱穎 超群,可以重估一切價值,緣由便是 以為自身即沒落與新生這兩個方面, 「假如我是我的父親,那早已死掉了: 假如我是我的母親,那我仍然活着, 並且一年老似一年。……從病人的角

度去看較為健全的概念,反過來,從豐富生命的充盈和自信來俯視頹廢本能的隱蔽活動。……他懂得忘卻」⑥。巴特也將忘卻視作一切現存生命的力量,忘卻身體的歷史性,使之獲得新生,周而復始地新生。如此說來,忘卻便是將幻想的覆層,將文化及意識形態的覆層,蕩除了。身體永遠是目下的、年輕的而非歷史滄桑的身體,持脱了虛構的整體性的羈束,回復為局部之物,為戀物,它能洞察虛無主義,它就是虛無主義。「身體這個現象乃是更豐富、更明晰、更確切的現象。因為,它按部就班、依次向前發展而不追究其最終的意義」②。

五

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戀物 慾〉("Fetishism")一文,道戀物顯然 相當於閹割的再現。中國的纏足,先 使女性的腳受了殘損, 而後待之若戀 物,似乎是男人因女人忍從被閥而獻 出的謝意⑧。巴特注意到閹歌手的嗓 音,這閹割的直接產物,卻顯示了完 滿,展現為一種性慾質體,性的密度 彷彿樂於棄卻軀體的其餘部分而凝留 在喉嚨內, 因而使與之相連的所有器 官漸形枯萎,於是,一被閥的身體播 撒出洶湧狂亂的情慾,而此情慾又被 送還那個身體中: 閥歌手明星受到觀 眾歇斯底里的喝采⑨。主語賓語的句 子型態是形而上學的母細胞,行為者 和行為,自我和存在,無處不有,且 結合成一個整體。此整體是對變化、 生成之中的碎散之物進行統一化的結 果,將多元之物單一化了,也就是 説,作了閹割,把對自我的信仰投射 於萬物,以此創造了物這一概念,我

們於是進入了「赤裸裸的戀物慾」之中⑩。

六

巴特提出身體觀念, 意在道説主 體客體的渾然無分。「文的舞臺上, 沒有腳光: 文之後, 無主動者(作 者), 文之前, 無被動者(讀者); 無 主體和客體。文使語法態度過了時: 恰是這無差別之眼,一個走極端的作 家(昂熱呂斯・西勒西於斯)描寫道: 吾眼觀上帝,彼眼觀吾,眼,一 也」⑪。主語賓語的信仰,或者説因 果(行動者和行動)的信仰,隱藏於一 切判斷之中,「因為有主語,所以正 在發生的一切現象都以賓語的形式對 待每個主體」⑫。前期巴特恰是以此 信仰來收納一切敍事,將其視作一個 大句子。這是典型的「語言的迷 惑」⑬。語言將所有行動都理解為受 制於一個行動着的「主體」,而實際上 行動自身便是一切。巴特所謂的「文」 (texte)、「悦」(plaisir)、「醉」(jouissance)自然也是如此,也處於生成的 過程中, 生成便是一切。他引用尼采 道⑭:

我們無權提「到底誰是解釋者?」這樣的問題。恰是解釋本身,一種權力意志的形式,作為激情而存在着(不是一種「已然存在」,而是一種過程,一種生成)。

如此,約定俗成的社會慣例便被迴避了,或化解了,因為它總是由人們的常見凝結而成的,譬如批評或裁決便是。倘若依循「悦」來評判一文的話,就無法如是說:此文佳,彼文劣。也

就是說,實現主語賓語信仰的謂語遊 戲不再做了。那麼,文僅可自我處挖 出這樣一句評語:就是它!或者說: 這先獲我心! ⑮尼采以為事實的造 成,須首先植入一種意義,也就是 説,回答「這是甚麼」須首先是「對我 來說這是甚麼」,一事物的本質不過 是關於此物的見解而已。但切不可將 尼采此意理解作出於主觀或基於經 驗,因為「這個所謂『它關係到』本來 就是『它是』,這個唯一的『這是』」⑯。 巴特讀到一篇舊文, 司湯達的《一位 旅行者的記憶》曾加以引述,其中出 現了諸般食物的名稱: 牛奶、黃油麪 包、尚蒂伊奶油乾酪、狼鱸果醬、馬 耳他柑、蜜汁草莓。巴特自問自答 道⑪:

這是純粹表現的另一種悦嗎(因而也 僅為喜美食的讀者經驗過的)?然而 我不喜牛奶或如許多的甜食,我也就



不去設想自身處於這些杯盤之前的具 體情形。

也就是說,這些物不是基於經驗,而 是出自解釋本身,這個解釋本身本來 就是「是」,就是處於生生不息之中的 「存在」(而非已然存在)。換句話說, 意義植入,事物產生。巴特想及了 「表現」(représentation)一詞的別一 種意義®:

爭論之際,某人向其對話者表現、描述某物,他只是援引真實體的終極狀態,它的不可改變性,僅此而已。

或許出於同一個路子,小説家藉着對 食物作引述、命名,標而出之,將事 物之終極狀態、無以超越或取消者塞 給讀者。「就是它!」這一喊不可解作 靈悟之光突閃,而應視為命名、想像 恰搔到那癢處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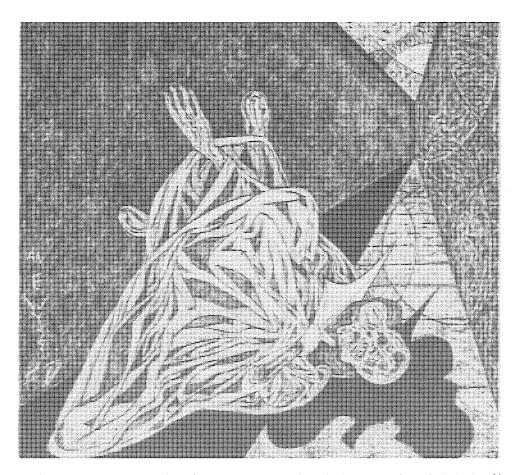
簡單地說,有兩種現實主義:一是破譯"真實」(réel)(說明之,卻不及見);再是言說"真實體」(réalité)(見之,然無說明);小說可將這兩種現實主義拌融了,把"真實體」的幻覺之尾添加到"真實」的純概念性上去:人們於1791年可吃到「朗姆酒拌柑桔的冷盤」,一如今日菜館內一般,真叫人說異:初則出之以基於史實的概念,繼而呈之以物(柑桔,朗姆酒)就在那兒的拗勁。

七

「主體是一種虛構」®,以為最高 現實感的一切不同要素存在着某種統 一性,便虛構出了「真理」之類。這種 統一性經由綜合而出現,「真理,即 科學的方法」②。無比繁雜的綜合體借助於科學以統一體的面目裡露,這是因為我們尚缺少更靈敏的器官,便只得經由修辭性、語言性之物的依托。尼采注意到「真理」僅是諸多舊喻的凝結,詞語重複不已,最終出現的狀貌,彷彿是天然的一般。自50年代起,巴特即把這類構成方式揭示問意識形態的詭計。「意識形態的詭計。「意識形態的體(système)便是虛構」②,它仰賴着社會言語方式的支撐,一旦獲得了支配權力,便在社會生活的一般而日常的事件上處處瀰漫開來,成為常見,化作自然,隱入無意識。

這種無意識潛隱地滲透進了語言 科學之中。語言科學不構織有意的幻 象,僅僅表述有關語言的道理。恰是 此類「無意識之無意識性」,巴特以為 是「語言之想像體」的的話。語言之想 像體,便是將詞視作獨一體,將言語 視作思想之工具或表述方式, 將寫作 視為言語之對譯,將句子視為合理而 自足的計量單位。一切均具有着法則 的特性,可以一一實證,所以語言學 是嚴格意義上的科學。然而這種自 足, 這種完成, 這種人工製品所呈現 的天然狀貌(要人人遵守,一如真 理),恰是意識形態活動的赤裸裸展 示。而倘若欲掙脱這般語言的想像 體,首先便應寄寓於語言科學內,重 建只被偶然而不屑地歸入此科學甚或 常是被此科學拒於門外者:「符號學 (風格學,修辭學,如尼采所説),實 踐,倫理行為,激情(還是尼采所 言)。」繼而於科學之內恢復與此科學 相反對者23:

在此,便是文。文是語言,卻無語言 之想像體,文是語言科學不具其顯見 之普遍重要性者。



這實在也是巴特本人平生的實踐, 寄 寓於語言結構進行寫作, 而寫作實是 一種擺脱,以此顛覆語言結構,進而 顛覆藉此結構而活動着的資產階級意 識形態。他始終自稱為實踐家、書寫 者,而不是專家,因此實在也沒有前 後期的截然區分。倘若要分的話,那 麼前期的符號學、敍事學、結構語言 學、精神分析、馬克思主義,便是寄 寓於語言科學內的活動,分析着意識 形態的運作。後期的「文論」(la théorie du texte)則是前期活動的自 然流向。雖則操作方式有着變換,前 期渴望於芥子內見須彌, 將一切文置 於波動之中,時起時伏,歷歷在目, 藉着中立的科學,予以細察,使之均 衡,繼而推顯至隱,迫其重返摹本, 而一切文均將自摹本抽緒而出,推衍 以生。這樣,元語言的特性自然是無 可避免的。後期則力求清洗掉一切元 語言,文由此而是文,沒有聲音(科學,原因,慣例)隱於它所言者之後。然而命名卻有着對抗:命名,便也是被命名。如此,總是有着虛構,有着元語言。況且一門真正的生成科學——「文論」,目下也還無法想像。

我們還不夠敏銳,不足以理解生成的 或許是絕對的流動;永久之物存在, 只得感謝我們的粗糙的器官,它們將 萬物簡化為低級的共同緣起面,不然 的話,無物能以這般形式存在,一棵 樹在每一瞬間均為一件新物。我們斷 言此形式,乃是因為我們無法把捉一 絕對運動的精妙。(尼采語)

文也是這樣一棵樹。對其作(暫時的)命名,我們將此歸於我們的器官粗糙性之故。我們是科學的,因為我們缺乏敏銳四。

「閹割」一詞在尼采諸論中時有出 現。戀物慾與閹割,相對為言。激 情、慾望,均是強力意志的形式,續 續不止地生成着,以巴特的言語説 去,便是文,不停地編織着。這一過 程, 意義的生產過程, 純是醉的不絕 的位置,它阻卻了文回復至真理或中 心處。倘若織構統一的整體的話, 譬 如形而上學的設立真理而後追求真 理,便是截斷了編織,便是閹割。德 里達(Jacques Derrida)的《Éperons: 尼采的風格》(Éperons: les styles de Nietzsche)即隱隱然推出如此等式來: 女人=閹割=真理。巴特S/Z一書也 是拈出了這樣一個寓言。巴爾扎克 (Honoré de Balzac)筆下的薩拉辛, 幼時常切削物事以自娱, 這樣的毀滅 整體物,也可看作是斷片的幻覺、戀 物的尋求。成為雕塑家之後, 所見的 女性身體的完美都是星散於眾人的某 一處,「碎散的女人,獻慾供愛,薩 拉辛面對者,惟此」圖。藝術家存在 的意義便是將析離的身體重裝成完整 的身體,此中戀物便蕩然無存。現實 主義藝術家經由模仿而到達真理。而 赞比內拉一開首展示與他的即是和 融、完整,即是摹本的源頭、文化的 起點,或者說,即是真理的直接反 映。薩拉辛的戀物慾由此霍然而除。 然而他不可避免地走向真相, 贊比內 拉是閹歌手,中心無有,他所愛上的 恰是閹歌手特具的性狀, 恰是那閹割 的產物。整體之物的命運竟是如此。 真理、中心、與表面,何其一致。意 義由差異而產生。 閥歌手, 非男非 女, 無以分類, 也就失卻了意義。 巴特的S/Z及《文之悦》(le plaisir du texte)數處提及「中斷、懸止、未濟」

(la suspension) 一語,大抵是摹狀「悟」的境地,此際,非言非默。中性之物,泯滅了意義,也超越了語言,無以命名,將所有的認識價值都凝凍了,命名之力,嗒然而失。S和Z,初則相對,終則為現於鏡子內外的同一物,其間的斜線、區分物 (/),一無存在之理,便散逸,漂移。

## 九

如此,虚無主義便無可避免@:

上面那一行關於虛無主義的引語 出自尼采《權力意志》(The Will to Power)第2節,也就是上帝已死的意 思,失卻了最高的目標。虛無主義總 是處於未確定的狀態,中間狀態,無 真理,無自在之物。倘若欲克服虛無 主義,則出之以完成的形態即可。平 常使用的語言自然而然地浸染了意識 形態或者陳規舊套的迹象,因此,必 須與這業已完成的語言作鬥爭。「我 寫作,因為我不想要我所得到的詞 語:出於擺脱之因」②。巴特的估價不再如尼采一般直接依據於崇高與卑下的對立,而是依據於舊和新的對立。醉只可隨絕對之新一同而來,因為只有新才撼動了或者削弱了意識。此一時刻,亦即醉的時刻,卻易於條忽而減,巴特說是搖曳不定、岌岌可危,無非是由於新轉瞬間即成受舊,轉而以支配價值的面目佔據優勢之位而撤」②。在每一種語言被重複之之的,直接放棄這一種語言。如此,便保住了經對之前,直接放棄這一種住了醉,因此,巴特以為憑着醉可安頓支配價值的全面缺失。

依尼采之見,辯證法無力創造思 維和感覺的新徑路,他的「重估一切 價值」自然針對着通常的價值, 也與 辯證法的虛幻的轉化相對為言。對已 有之物,辯證法不作肯定,不生質 變,「只以相續的實在物為中介環 節」,無等級,無支配價值,處於虛 無主義、無政府主義,所謂窒息狀 態,即岌岌可危的時刻。反諷則往往 充作路標之用,取消了多元復合性, 將所有權歸於各個所有者, 它是一個 標誌,擁有一種本質、一個起源。而 支配價值的全面缺失則撤去了起源, 也就是避開了一切所有權的標誌,出 之以不確定。如此,便進入了代表或 等價交換的無限過程,無物可始終截 之、究之、定之、律之❷。這一缺失 實在也是現代寫作的情狀。巴特自身 的寫作,有着諸多框架,諸多二元對 立,他稱之為寫作的修辭生產術,或 者說,暴力。而《文之悦》則自二元對 立外拈出第三項: 偏離。這是不關注 整體了而生的力,散逸,漂移,已不 復是設立框架和進行命名的暴力。棄 絕了暴力,便也棄絕了編碼行為本 身,如此,文便與自身相適合,以創 生自身,成了中性之物,也就是那醉 的本狀。

尼采作為歐洲第一位徹底的虛無 主義者,已完全體驗了虛無主義到底 是怎麼一回事: 虛無主義就在他的 「身後、腳下、身外」⑩。若要重估一 切價值,首先必須經歷或者出自虛無 主義,那一切價值究竟有何價值,經 此或由此方可得以確認。這一新的價 值源於肯定,因為尚未知曉這一價 值,需要進行引發或創造。也就是 説, 虛無主義呈現了支配價值的全面 缺失,然而倘要實現此一境地,此一 否定性的境地,則使之質變而轉入 肯定的徑路便無以免卻。質變 (transmutation),將賤金屬煉成了 金,與重估(transvaluation),意義、 作用均是等同的,均是基於肯定之 舉。德里達一語破的:「解構之徑, 即肯定之道。」③反過來講,自然也是 如此。對於已有之物,斷然予以肯 定。這已有之物,總是以「習俗、陳 辭濫調、表面的終極性」這樣的處於 權勢狀態的語言面目出現。肯定,即 寓於其內, 而事攻伐, 或可臻毀滅語 言本身的地步, 使在陳規舊套或終極 性壓制之下的醉倏然重現出來,如 此,「語言」便誕生了。「這是借着質 變(而不再只是借着轉換)從而涉及到 的語言實質之新哲學狀態的問題; 此 聞所未聞的狀態, 此燦爛已極的金 屬,遠非源起或交換所能限,於是便 成了語言,而不是一種語言」20。巴 特《文之悦》開首的斷片的名目便是 「肯定」,是對文之「悦」的肯定,其中 不註出處地引用了尼采的《快樂的科 學》(The Gay Science)的言語:「我顧 左右而言他,如此方是我唯一的否 定。」「顧左右而言他」,也就是「中斷」,

語言的中斷,將一貫而穩固的形式散 逸了,因而是一種醉。悦轉生出了 醉。這樣的「否定」便是創造、是喚 醒,便也是肯定的一個基本方面。悦 和醉的二元對立以此而生了偏離,偏 離了中心的狀態、確定的狀態。尼采 的重估, 所以能重估, 乃是肯定之 故,「是對已到手之物的一種勇敢的 意識化和肯定——是擺脱陳舊估價 的老套, 因為老框子拚命貶低既得的 一切」33。愈是陳規舊套,其表面形 式卻愈是令人應接不暇: 總是「新」 書,「新」節目,「新」電影,卻也總是 一成不變的意思。重複,卻不鈎索重 複自身潛隱着的醉,不喚出神奇之物 來。然而重複的舊語言若欲創造醉, 則須與新相並相生, 且都以極端的形 式出現,回復至碎散的邊緣境狀變:

簡單地說去, 辭語可於兩種對立狀況 中成為令人迷愛之物,此兩者均呈過 度貌: 若它被大肆重複,或則相反, 若它出乎人們的意料, 在其新這一面 上分外鮮美多汁(在某些文內,辭語 容光焕發,它們是奇景,令人目迷神 離,且並不和諧如一——倘若它們 學究氣濃重也無關緊要; 如此, 我個 人自萊布尼茲(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的這般句子襄獲取了悦: 「.....懷錶顯示時間彷彿借助於某類 直接指示時間的技能,而毋需上發條 似的, 或磨坊碾碎穀物彷彿借助於一 種擠碎的性能,而毋需甚麼磨石之類 的物事似的」)。在兩種情形內,都是 醉的同樣的物理過程,同樣的紋路、 銘寫、切分法: 挖掘成洞, 夯實為 地,或光彩奪目,色雜不諧。

極端。極端不停地變換:物極必 反。空靈流走,無以執着。極端無終 極性。極端確保了醉,以此。

## 註釋

- ①② 尼采著,徐梵澄譯:《蘇魯支語錄》(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 頁234;164。
- ③④⑪⑮⑪⑱❷❷❷❷❷❷❷❷ Roland Barthes: Le plaisir du texte (《文之悦》)(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1973), pp. 11; 16; 29; 24; 73; 73; 73–74; 46; 55; 96; 71; 65; 66; 51; 68.
- ⑤⑦⑫⑯②⑩鄠 尼采著,張念東、凌素心譯:《權力意志》(北京: 商務印書館,1991),頁152;631;210;191;578;374;267。
- ⑥ 尼采:〈看哪這人〉,《權力意志》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91), 頁9、 10、12。
- ® Sigmund Freud: "Fetishism", in Angela Richards ed.: *The Pelican Freud Library* (New York: Harmondsworth, 1973–86), pp. vii, 356–57.
- ⑩ 尼采著,周國平譯:《偶像的黄昏》(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 頁26,譯文稍有更改。
- ⑩ 尼采著,周紅譯:《論道德的 譜系》(北京:三聯書店,1992), 頁28。
- ④ 《文之悦》,頁97-98。也可参見 《權力意志》,頁191-92。
- ② 《權力意志》,頁366。也可參見《文之悦》,頁98。
- ③ Jacques Derrida: Spurs: Nietzsche's Styl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p. 36.

居友祥 1963年出生於浙江蕭山,現 為復旦大學中國文學批評史專業博士 生。曾譯羅蘭·巴特之《S/Z: 閒墨 錄》、《文之悦》,現正編纂《宋明清小 品文集輯刊》。